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与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等内容进行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现将修订前后的《公司章程》同步列示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塑料制品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

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中所称“签字”、“签名”、“盖章”包括相关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效力。相关主体应确保电子签名系统的安全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可验证性，其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公司章程》最终修订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